标准体系编号：DJ

文件类型：制度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DJ.430.023—2022

|  |
| --- |
|       |

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工作规范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中心机关纪委 。

本文件起草部门： 机关党委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史占军、孔建国 ，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苏岩 ，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2年10月31日 | 创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的总体要求、目的意义、慰问范围、标准与形式、资金来源、工作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工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新形势下老干部工作的通知》（冀办发〔2013〕46号）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7〕13号）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节日慰问

春节或其它重大节日前，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等有关部门的通知要求，对离退休干部入户走访。

1. 总体要求

要利用走访慰问契机，向离退休干部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单位的新发展新成就及工作部署安排，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了解和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合理诉求，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要把走访慰问与切实解决困难问题有机结合，进一步了解日常生活情况和需要组织帮助解决的困难问题，有针对性地为老同志排忧解难。

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防止形式主义，反对铺张浪费。

1. 目的意义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及时把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心党组的关心关怀送到离退休干部的心坎上，让他们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同时也是加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的有效方式。

1. 慰问范围

应慰问的节日包括：

1. 春节慰问：局机关全体离退休干部；
2. 其它重大节日：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等有关部门的通知要求，结合中心实际，拟定慰问范围。
3. 慰问标准与形式

慰问标准与形式为：

1. 春节慰问：对离休干部和长期患病的退休干部，由中心领导带队，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有关工作人员陪同，以入户走访的方式到家中慰问，送上慰问金（每人1000元）和慰问品（每人300元标准）；对其他退休干部，由离退休干部处进行普遍性慰问，送上慰问金（每人1000元）；
2. 其它重大节日：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等有关部门的通知要求，结合中心实际，拟定慰问标准与形式。
3. 资金来源

慰问所需资金从机关财务列支。

1. 工作流程

拟定方案。春节或其它重大节日前，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2委老干部局等有关部门的通知要求，结合中心实际，拟定包括慰问范围、慰问时间、慰问标准与形式、资金列支等内容的慰问方案，报分管领导审批。

职责分工。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安排车辆保障；机关党委负责采购慰问品，并提前与走访慰问对象联系；财务负责准备所需慰问资金。

入户走访。按程序审批后，由中心领导带队，有关处室人员陪同，进行入户走访慰问。

上报情况。慰问结束后向省委老干部局上报走访慰问工作的开展情况。